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70號

原告 楊舜傑

楊茗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郭光煌律師

被告 新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月玲

訴訟代理人 高摸蒼

被告 許怡雯

陳思聰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陳家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原告因法律關係不明確，致其私法上之地位或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而陷於不安之狀態，該項不安之狀態有即時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新耀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耀光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所通過如附表所示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使被告許怡雯轉讓出資額55萬

5,555元（下稱系爭出資額）予被告陳思聰（下稱系爭出資轉讓行為），該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致其等在私法上地位陷於受侵害危險之不安狀態，則其等確有確認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有效與否之利益，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判決除去，自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以，原告本件對被告提起確認之訴，應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及許怡雯、陳思聰均為新耀光公司之股東。新耀光公司明知原告已事先通知不克參加系爭股東會，仍於該次股東會中通過系爭決議；然該決議通過前均未曾詢問原告是否同意或有無承購之意願，且於原告嗣後表示反對轉讓及有意願承購後，新耀光公司仍拒絕原告承購系爭出資額，而逕為系爭出資額轉讓之登記，已違反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應屬無效。又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既已無效，依民法第113條規定，新耀光公司應回復許怡雯與陳思聰轉讓系爭出資額前之登記。並聲明：（一）確認系爭決議通過之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二）被告應塗銷許怡雯轉讓系爭出資額予陳思聰之登記事項，並回復原出資額之登記。

二、被告則以：系爭出資額係在有限公司之原有股東間轉讓，並無公司法第111條適用之餘地；況許怡雯與陳思聰為夫妻，系爭出資轉讓行為之原因係夫妻間贈與，旨在調整家庭內部之財產配置，顯與公司法上開規定欲防範之商業性轉讓情形有別。故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本即無須經股東會決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即無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61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為文字修正）：

（一）原告及許怡雯、陳思聰均為新耀光公司之非董事身分股東。

（二）114年10月31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有表決權數6,665（占總發行表決權數66.66%）之股東出席，並經表決權數4,999同意通過轉讓系爭出資額之系爭決議。

01 (三)原告楊舜傑於114年11月10日以存證信函表明「原告反對系
02 爭決議，並依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行使優先受讓權」。

03 (四)新耀光公司於系爭決議後，已變更股東登記名簿、變更登記
04 表及公司章程上有關股東及出資額之登載。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系爭出資轉讓行為違反公司法第111條而無效，被
07 告應回復系爭出資額轉讓前之登記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
08 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公司法第111條規定是否適
09 用於有限公司股東間轉讓出資額之情形？茲論述如下：

10 (一)系爭出資轉讓行為不適用公司法第111條規定，應屬有效：

11 1.按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及信賴關
12 係，69年5月9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前段明
13 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
14 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
15 受讓權」；嗣公司法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第111條規定，然
16 僅將修正前同條第1項之「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
17 「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符同法第102條關於有限公
18 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僅為
19 文字及項次之微調，首揭立法目的並無不同。本諸憲法第15
20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除有其他更應受保護之法益外，
21 應確保人民就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能
22 任意限制之。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信賴
23 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
24 意，此觀民法第683條規定自明。而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額
25 之讓與，既未違背有限公司之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東間
26 之信賴關係，又可適度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陷，即
27 無予以限制之理。是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就受讓人為
28 公司股東之情形，未設有除外規定，存有隱藏之法律漏洞，
29 而應加以目的性限縮，將該條項所謂之「他人」，解為係指
30 該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以外之人。故有限公司之股東將其出資
31 轉讓於公司之其他股東時，自不受限制，而得自由為之。

01 2.查本件新耀光公司為有限公司，原告、許怡雯及陳思聰均為
02 新耀光公司非董事身分股東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3 料查詢結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店司補字卷第17至
04 18、21至2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堪認定。依上揭說
05 明，因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任意將其出資額轉讓予公司之其他
06 股東，不受限制，故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應屬有效。至原告
07 雖提出部分實務見解，及引用林國全、蔡英欣教授之期刊論
08 文，主張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解釋上應包含
09 出資受讓人為公司股東之情形（本院卷第32至34、51至56
10 頁）；然本院就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解釋業經說明如上，
11 且該等裁判及文獻均非針對本件原因事實為論述，要難以此
12 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併予敘明。

13 (二)原告請求被告塗銷並回復原出資額之登記，為無理由：

14 查系爭出資轉讓行為係有效乙節，已經認定如上，則本件新
15 耀光公司為系爭出資額轉讓之登記，即無瑕疵。是以，原告
16 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訴請被告塗銷系爭出資額轉讓之登
17 記，並回復原出資額之登記，自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一)請求確認確認系爭決議通過之系爭出資轉
19 讓行為無效，及(二)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許怡
20 雯轉讓系爭出資額予陳思聰之登記事項，並回復原出資額之
21 登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5 段。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2 附表：

03

參、臨時動議

二、股東許怡雯（財務規劃）讓出資額新臺幣55萬5,555元予股東陳思聰之案。

決議：經出席其他股東無異議通過，出席其他股東表決權數4,999同意通過，特委託崇譽會計事務所辦理股東許怡雯出讓股權之事宜。